



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

(前稱「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)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編號：01108)

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

(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
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確保公司決策的合規性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保證公司行為的合規性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合規委員會由兩名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 合規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合規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，並由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第六條 合規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以連選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處為合規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審議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進行的重要和重大交易；
- (二) 向董事會提出合規建議；
- (三) 監控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，確保其按要求履行或執行；
- (四) 結合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變化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適用建議；
- (五) 督促、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進行持續合規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六)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七)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八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公司各級人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有)；
- (九) 檢討公司遵守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附錄C1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；

(十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合規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處向合規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：

(一)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及交易相關事項；

(二)持續關聯交易詳情；

(三)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內容；

(四)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的合規培訓計劃、培訓內容及培訓情況；及

(五)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合規委員會通過會議及其他溝通交流方式，重點對以下內容進行審議和評價，形成決議或建議後報董事會。

(一)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合規；

(二)持續關聯交易是否超出合同約定；

(三)合規培訓是否有效，是否滿足監管要求；及

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，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需為公司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，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

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處成員可列席合規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合規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及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《公司章程》)等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牴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本規則有中、英文版，英文版僅作參考。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，以中文版為準。